**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5-04444**

**采购项目编号：GDYD221086**

**项目名称：东莞市智慧气象综合防灾保障工程子项目四**

**采购人：广东省东莞市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东莞市气象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东莞市智慧气象综合防灾保障工程子项目四。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智慧气象综合防灾保障工程子项目四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5-04444

采购项目编号：GDYD22108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49,07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智慧气象综合防灾保障工程子项目四):

采购包预算金额：3,949,07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建设交互式行业气象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服务平台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调试验收等。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智慧气象综合防灾保障工程子项目四）：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智慧气象综合防灾保障工程子项目四）：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东莞市气象局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坦公塘路一号（东莞植物园内）

联系方式：0769-231951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43楼4303

联系方式：020-83642820-8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小姐

电话：020-83642820-82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技术参数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数量”等内容。

采购包1（东莞市智慧气象综合防灾保障工程子项目四）**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调试验收等。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10%，预付款从第一笔工程进度款起抵扣，并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50%前抵扣完毕。 付款方式：1. 预付款：乙方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支付对应金额的预付款。  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70%，监理工程师在收到请款资料后，应按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甲方在收到资料予以确认后，按工程计量支付月报表批准计量金额的80%减去抵扣的预付款后的金额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时不再按进度支付。  第3期为(结算款)：支付比例17%，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市财政局审核结算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  第4期为(质保金)：支付比例3%，剩余工程款待保修期（质保期）/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请款，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原因，请款资料未能通过甲方或市财政局审核，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1、中标方负责设备硬件软件系统的现场安装、调试。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能立即开始业务运行。中标方完成项目所有设备及系统的建设后，双方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达到性能指标要求，采购人接收确认。验收专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如因第三方不可控原因导致工期延迟，中标方可视情况向采购方书面递交延期申请，采购方批复同意后，方可延期。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10%,说明：履约保证担保分两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甲方向乙方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后30日内，乙方应提供该时段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担保；第二阶段为甲方向乙方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乙方应提供该时段合同总价 5% 的履约担保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其他，（一）经验及人员实力等要求 1.中标人具有丰富的气象知识背景，能理解各种基本气象知识和应用，熟悉气象预报和气象影响预报与风险预警有关技术，项目参与开发人员须具有气象类专业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能对本项目开发提出有效建设意见的能力的优先考虑。 2.投标人具有气象预报、风险预警、影响预报、及应用的同类项目或科研项目开发经验。 3.投标人提供产品应具有技术和创新性，能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成熟、质量可靠的产品，因此投标人有获得过气象类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优先考虑。 （二）质保要求 需提供3年保修期。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建设交互式行业气象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服务平台 | 项 | 1.00 | 3,949,070.00 | 3,949,07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建设交互式行业气象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交通气象服务子平台  1.1数据接入  气象监测：全市所有自动站、交通气象站数据、各种不同类型下垫面温度监测数据。  路况信息：实现当前路况与三维模拟对照展示、叠加高速公路路网基础信息。  路面摄像头信息：接入外部门摄像头数据。  1.1交通气象模型  （1）历史数据统计分析  系统可以按照点位、设备名称、时间段、气象类型等统计条件对气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生成报表。  （2）建立主要交通干道交通拥堵气象风险预警模型  收集无雨时，市内主要交通干道拥堵指数，按照《公路交通行车气象指数（QX/T 415-2018）》进行分级设定降雨风险，建立主要交通干道拥堵气象风险预警指数I=Ci×Ri，将交通拥堵风险与强降水影响风险二者相结合，建立交通拥堵气象风险预警模型。  （3）高速公路恶劣天气交通气象预警模型研发  a.浓雾实时监测预警与临近预警模型研发  基于布设的自动气象站点监测数据与视频实景监测数据，综合应用视频图像识别技术和路面交通气象设备等多源监测数据和预报预警技术，实现重点路段浓雾实时监测、浓雾临近分级预警提前半小时和尝试开展消散预报。  b.强降雨天气实时监测预警与临近预警模型研发  基于气象自动站点监测数据、视频实景监测数据，综合应用视频图像识别技术和路面交通气象设备监测等多源监测数据，实现重点路段强降雨实时监测预警。建立道路强降水预警模型，实现强降雨分级预警提前1小时。  c.基于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对视频监控图像大雾、结冰、强降水等识别  利用高速公路路面上较为密集的实时路面监控视频图像，基于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等技术，进行大雾、强降水等恶劣天气的识别，并发出恶劣天气预警信息提醒。  1.1恶劣天气交通预报预警  （1）1-7天灾害天气风险预报  实现暴雨、大雾、高温、大风等灾害性天气短期风险预报的展示和查询。  （2）1-6小时灾害性天气风险预警  实现暴雨、大雾、高温、大风等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风险预警（模型在后台自动运行计算）的展示和查询，包括实时监测报警和短临报警。利用图像识别对大雾天气进行报警。  （3）1-6小时交通拥堵气象风险预警  实现暴雨引起主要干道交通拥堵风险。  （4）交通状况报警  实现交通拥堵、交通事故导致的道路阻塞的报警展示和查询。  2.城市内涝气象风险子平台  2.1数据采集  （1）全市自动气象站1小时、2小时、3小时降雨量  （2）全市68个内涝监测点实时内涝水位数据  （3）东莞相控阵雷达QPE、KDP数据  （4）内涝点道路数据  2.2基于机器学习和QPF的内涝气象风险预警  （1）基于QPF的雨量预测  运用神经网络方法，建立基于雷达反射率因子拼图的预报模型。将连续雷达图作为算法输入和训练结果验证，把降水类型进行分类，根据训练和测试结果，调整参数，选择最优算法，提高雨量预测水平。  （2）基于神经网络方法预测模型  选定神经网络方法利用最优参数进行个例预测，用均方根误差进行结果检验。建立可靠的内涝点与降水强度的相关关系公式，建立雨量或雨强与内涝严重程度之间的对应关系，从而确定该地点的致灾临界降水指标和内涝等级的划分，确定30分钟、1小时、2小时和3小时雨强的致灾临界气象条件阈值。。  （3）城市雨洪水动力高性能数值模型的内涝气象风险预测  收集东莞城区土地利用数据、水系分布、数字高程等地理数据，以及自动站和水文站的雨量、雷达估测（QPE）和预测降水（QPF）资料、内涝监测点的水浸水位和流量等历史数据，引入城市雨洪水动力高性能数值模型，以降水实况和预测为驱动，模拟城市降雨地表径流和内涝的形成过程，输出城市积水深度和水流。基于历史降雨数据和内涝监测历史数据率定和验证模型，得到适用于东莞城区的最优化模型参数，根据率定后的内涝模型输出监测和预报结果，进行内涝风险预报和预警。  （4）内涝GIS展示  1）内涝数据展示  ①在地图底图上显示各个内涝点的最新水位数据、降水量的最新数据及5分钟变量数据，每五分钟更新一次，不同等级的降水及内涝等级用不同的颜色显示。  ②每个内涝点的时间序列显示：以柱状图的形式显示每个内涝点的5分钟水位，小时水位、累积水位、积水的图片，并以同样的形式显示内涝点附近自动站降水量的变化，以方便对比降水与该内涝点的关系。  ③根据内涝数据模型预测，及QPF预测的降水量，预测各个内涝点未来内涝深度在地图上显示，并描述影响路段，影响时间长度。  ④每个内涝点的时间序列显示：以柱状图的形式显示降水及内涝点水位的预测，并能与实况一同时间以验证预测的准确度。  2）各类实时统计资料显示  ①实时统计全市自动站各种主要时次降水排名（按镇街或按站）。  ②实时报警显示不同时长超过用户设定阈值的镇街或站量数。  ③实时显示描述不同时长超过各大雨以上量级镇街或站量数。  ④实时按模板描述各监测点内涝水位及等级情况，及影响的路段。  3.森林火险气象风险子平台  3.1开发基于多源卫星监测火点平台  依托广州气象卫星地面站（广东省气象卫星遥感中心）卫星资料接收处理系统 ,开发卫星监测火点平台，主要有如下内容：：  （1）实时云图及疑似火点展示  该模块主要展示实时云图及所有疑似火点，并形成GIS产品，可通过目视解译实现遥感火点监测。  （2）非火点的识别和剔除   结合地理信息、常规热源库和多源卫星数据，识别并剔除地物反射、杂波干扰、工业热点、卫星传感器本身的噪点等，实现相对更准确的火点监测，并实现火点卫星遥感资料的自动地理配准与几何纠正，形成火点GIS产品。   3.2基于气象探测的森林火险等级模型  参考《修正的布龙-戴维斯森林火险气象指数模型在中国的适用性》、国家标准GB/T36743-2018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和GB/T20481-2017气象干旱等级等文件关于森林火险等级的确定和计算方法，将风速、气温、湿度、连续无降水日等因子作为森林火险气象指数的变量，并结合自动站数据，设计适合东莞的森林火险气象风险等级算法模型。  3.3网格精细化火险指数预报  结合自动站实况监测、ECMWF模式预报和主观预报等资料，使用以上形成的森林火险等级算法模型，考虑下垫面特征等因素，生成精细到乡镇的森林火险气象风险等级预报，并将产品通过GIS展示。  4.环境气象服务子平台  4.1环境气象数据采集  完成可以获得的东莞市气象及环境数据采集，如大雾气象监测站数据、云雷达观测站数据、全市区域气象站数据（降水、风、温度和湿度）、臭氧激光雷达观测站数据、气溶胶激光雷达观测站，智能网格预报预测数据，欧洲中心数值预报预测数据、污染气象模式预报数据、东莞温湿廓线监测数据，通过共享的AQI数据等。  4.2污染天气事件案例库  收集2017年以来东莞轻度污染以上的事件并归档，包括自动站风场变化，各个高度层天气形势场，污染事件天气类型。  4.3空气污染事件气象模型  根据近三年污染事件的AQI指数，统计分析和总结臭氧污染日主要气象特征，结合自动气象站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雨量、日照时数等数据，分析不同气象要素对臭氧影响，明确不同气象要素在臭氧污染过程的作用及影响权重。根据臭氧污染过程特征，将气象要素分成生成条件和扩散清除条件。生成条件包括温度、湿度、日照时数等，而扩散清除条件则有风向、风速、降水量等。通过对臭氧达标日和超标日作统计分析和个例对比，权衡在生成条件、扩散清除条件中主要和次要气象因子，初步归纳建立东莞地区臭氧污染预警指标和臭氧污染潜势指数。  4.4空气污染事件典型天气形势  根据污染天气事件案例库，总结不同层次的天气形势，归纳形成空气污染事件天气预报概念模型。  4.5环境气象服务监测  （1）实时气象数据展示  在GIS上实时显示各个站点能见度、降雨、风、湿度和气温等数据，可展示不同时间段的数据，如过去1小时、过去3小时等。  （2）主要污染物实时显示  实时展示AQI及各类污染物实时监测数据，可展示不同时间段的数据，如过去1小时、过去3小时等。  （3）实时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监控  结合空气污染事件气象模型、实况和预报等数据，形成空气污染预警产品。  4.6环境气象预报与决策支撑  （1）结合考虑模式预报数据、智能网格预报数据和空气污染事件气象模型等，形成未来3天的AQI预报数据。  （2）预报产品生成。主要形成污染气象条件预报、空气质量预报以及决策服务产品。显示方式为图形及文字。污染气象条件预报产品每日两次，显示污染气象条件等级落区预报图。空气质量预报产品每日两次，显示主要污染物如PM10、PM2.5、O3等的浓度预报及AQI预报产品，为决策服务提供支撑。  （3）空气质量报文产品。按照国家级空气质量指导预报业务产品要求，生成东莞市空气质量预报报文。   （4）支撑展示。搭建决策支撑展示平台，将环境气象监测、主客观气象预报预警等产品进行集成和展示，并实现交互式应用.。  4.7检验与统计  （1）预报产品检验  对1-3天逐日的空气质量预报进行检验，包括首要污染物预报正确性评分、AQI级别预报正确性评分、臭氧等级预报正确性评分、PM2.5等级预报正确性评分等；   同时为评估不同时效空气质量预报综合水平，对24、48、72小时空气质量预报进行不同权重的加权计算，得到空气质量预报综合评分TT，其计算公式为：  TTk=0.5TTk24+0.3TTk48+0.2TTk72  其中，TTk为某空气质量检验要素综合评分，TTk24为某空气质量检验要素24小时评分、TTk48为对应48小时评分、TTk72为对应72小时评分，由此可计算得到AQI、臭氧等要素的预报综合评分。  （2）统计  基于实况，统计特定污染物或综合污染指标每日易超标的时段，结合天气形势，统计不同的天气形势下的空气污染情况。  （3）评分结果表现形式  以数据文档或图表形式展示不同时效（24、48、72小时）空气质量预报评分结果。  5.灾害性天气自动预警子平台  5.1临灾三小时精准预报  针对雷雨大风灾害性天气建立智能预报模型，根据实况监测数据建立数据集，通过深度学习人工智能方法实现临灾三小时精准预报，为短临预报预警业务等提供更加丰富的技术手段，提高整体气象服务水平。  （1）雷雨大风智能网格预报  利用人工智能方法，通过基于多普勒雷达的雷达反射率因子、组合反射率、回波强度、垂直积分液态含水量以及自动站降水量、风速等实况观测数据建立雷雨大风天气数据集，并结合天气特征，采用计算机图形学方法和机器学习算法相结合的方式，构建基于人工智能的雷雨大风灾害性天气智能预报技术，并在此基础上输出 1Km\*1Km 分辨率的精细化雷雨大风格点预报数据。  （a）建立基于人工智能的雷雨大风数据集  根据历史雷达基数据资料和自动站降水风速数据，采集近 10 年广东省范围内雷雨大风天气过程对应的实况观测资料，经过整合后基于后台服务器，设计和利用并行运算算法，对每个雷雨大风过程中各个时次的雷达探测数据进行质量控制以及雷达拼图产品生成，并结合自动站降水及风速数据生成标准格式的雷雨大风数据产品， 将其按时次存储于服务器中，供机器学习算法进行训练和测试。在此过程中，需要经过对雷达回波数据、地面自动站数据等基础数据的预处理，实现对质量控制后的雷达回波数据、地面自动站风速、降水量数据的融合，提高数据的时空分辨率以及数据的准确性，完成多源异构数据样本库的构建。  （b）建立雷雨大风智能预报模型  建立基于人工智能的雷雨大风智能预报模型，从一系列雷雨大风的实况观测资料中，运用图像识别等方法提取特征信息建立预测模型，并通过损失函数训练模型进行预报。采用基于神经网络的人工智能算法，利用雷雨大风数据集通过分类模型训练进行机器学习，用测试集验证模型的有效性。在智能预报模型建立后，使用连续十个时次的雷雨大风 分布数据作为初始输入场，利用智能预报模型即可输出未来三小时预报的雷雨大风强度和位置分布结果。  （c）基于智能模型的雷雨大风未来三小时预报  通过雷雨大风智能预报模型可快速和智能化地识别雷雨大风过程并预报未来一段时间内（0-3 小时）雷雨大风天气发生和影响的区域，并对预测产品进行检验。通过智能预报，根据连续时次的雷雨大风实况分布图输出未来三小时预报的雷雨大风强度和位置分布，实现雷雨大风灾害天气的短时临近智能预测，并输出相关预报图形产品。  建立雷雨大风智能预报后台程序，基于雷雨大风智能预报模型实现预报。系统对于接收到的实时雷达回波数据和自动站降水量及风速数据，经过必要的预处理并生成雷雨大风产品后，在此基础上，通过智能预报模型进行调用并输出雷雨大风预报数据，从而预报未来一段时间内（0-3 小时）雷雨大风天气发生和影响的区域，并对预测产品进行展示和检验。  （d）雷雨大风网格预报数据的生成与展示  基于以上流程，利用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雷雨大风自动识别智能预报模型建立AI 雷雨大风智能预报自动程序，集成应用雷雨大风智能预报研究成果及其产品，利用高性能服务器体系及并行算法，以多线程并发的形式运行，实时读取并解析雷雨大风预报结果数据，将其转化为实时最新的 1Km\*1Km 网格数据输出产品，得到1Km\*1Km 分辨率的精细化格点预报数据，为业务系统提供基础数据源，通过可视化展示及操作，实现 0-3 小时的雷雨大风智能网格预报的业务化。  （2）雷雨大风识别与临近预报  雷雨大风指在出现雷、雨天气现象时，平均风力大于等于 6 级、阵风大于等于8 级的天气现象。建立雷雨大风识别与临近预报模块，实现雷雨大风产品的设计、输出及综合展示，并提供雷雨大风指数分析功能。  （a）雷雨大风产品的设计和输出  依据雷雨大风预警标准，根据自动站的降水和风力监测实况数据和临近预报产品以及闪电预报数据可以制作形成雷雨大风临近预警产品并输出。  实现基于监测实况的雷雨大风自动预警，根据自动站的降水、风力及雷电监测实况数据，结合雷雨大风预警标准，通过自动站插值算法生成雷雨大风实况预警的色斑图产品。  根据雷达和自动站定量估测降雨 QPE 和定量降雨预报 QPF，以及雷电预报结果，对将要达到雷雨大风预警标准的区域自动形成雷雨大风预警的图形产品。  根据基于人工智能的雷雨大风智能网格预报输出结果，对未来三小时将要达到雷雨大风预警标准的区域自动形成雷雨大风预警的智能预报图形产品。  （b）雷雨大风产品综合展示  基于电子地图及可视化技术，在系统前台进行雷雨大风人工智能识别结果以及未来 0-3 小时预报预警产品的综合展示。同时，依据雷雨大风监测预警体系，展示预测的未来影响的位置及其最高阵风信息。  （c）雷雨大风指数确定  历史雷雨大风数据，对雷雨大风综合指数、影响时段、过程最大降雨、过程雷电密度、过程最大阵风、过程最大阵风八级以上站数、过程最大平均风、过程最大平均风六级以上站数、过程最大平均风十级以上站数、小时极大风八级以上累计时间、当时大风总站数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统计结果可基于多选框进行检索查询，并以可视化图表的形式进行展示。  进行历史同期（月份）雷雨大风指数对比,月份可单选也可多选。对比内容包括雷雨大风影响程度、年份、月份、雷雨大风综合指数、过程最大降雨、过程雷电密度、大风排位、过程最大阵风等。系统以表格的形式对对比内容进行展示，同时还可以对雷雨大风年份、月份、雷雨大风综合指数、过程最大降雨、过程雷电密度、大风排位、过程最大阵风等内容进行排序。  雷暴大风指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  |  | | --- | --- | | 雷雨大风指数计算 | | | 原数据 | 无量纲化计算 | | 降雨量 | ≥20mm | | 风速 | ≥8 级（≥17.2 米/秒） | | 雷电密度 | ≥1 次/平方公里 | | 当时总站数（降雨） | 读库统计 | | 过程累计平均雨量 | 过程累计平均雨量\*100/雨量阀值 | | 过程最大累计雨量 | 过程最大累计雨量\*100/量阀值 | | 当时总站数（风速） | 读库统计 | | 过程最大阵风 | 过程最大阵风\*100/最大风速阀值 | | 过程最大平均风 | 过程最大平均风\*100/最大风速阀值 | | 过程最大阵风8 级以上站数 | 过程最大阵风8 级以上站数\*100/当时总站数 | | 过程最大阵风12 级以上站数 | 过程最大阵风12 级以上站数\*100/当时总站数 | | 过程最大平均风8 级以上站数 | 过程最大平均风8 级以上站数\*100/当时总站数 | | 小时极大风8 级以上累计时间 | 小时极大风8 级以上累计时间\*100/累计时长阀值 | | 雷暴单体面积 | 系统自动识别结果 | | 雷雨大风指数= 过程最大累计雨量无量纲化\*0.2 +过程最大阵风无量纲化\*0.2 +过程最大闪电强度\*0.15 +雷暴单体面积\*0.15+过程累计平均雨量无量纲化\*0.1 +过程最大平均风无量纲化\*0.05 + 过程最大阵风八级以上站数无量纲化\*0.05 + 过程最大平均风八级以上站数无量纲化\*0.05 + 小时极大风 8 级以上累计时间无量纲化\*0.05 | |   （3）临灾监测提醒  通过制定雷雨大风的临界区、警戒区、预警区域标准，设定后台运行程序对雷雨大风灾害天气进行临灾监测提醒，从而加强雷雨大风的监测。当系统监测到有雷雨大风在临界区、警戒区内时，立即提醒相关负责人，同时根据雷雨大风的面积、走向，判断未来一段时间内东莞范围内受影响的区域，并对这些区域进行预警提示。系统提醒的方式有声光形式（文字+颜色闪烁+提示音）和短信方式。  （a）临灾监测提醒服务区域  临灾监测提醒服务区域分为临界区、警戒区和预警区域。  临界区：系统结合雷暴大风指数，设定东莞市雷雨大风的临界区范围参数，并在电子地图上叠加显示临界区边界圈，当系统监测到灾害性天气雷雨大风在临界区内出现时，立即提醒相关负责人。  警戒区：系统结合雷暴大风指数，设定东莞市雷雨大风的警戒区范围参数，并在电子地图上叠加显示警戒区边界圈，当系统监测到灾害性天气雷雨大风在警戒圈区内出现时，立即提醒相关负责人。  （b）临灾监测提醒方式  基于声光形式的监测提醒：系统提供声光形式（文字+颜色闪烁+提示音）的雷雨大风监测提醒。后台程序通过对雷雨大风实况资料进行实时监控并分析判断，当监测到雷雨大风出现在临界区、警戒区或监测到东莞范围内的某些区域达到雷雨大风预警阈值时，在系统前台页面上闪烁出现对应的提示文字，同时提供文字框提醒和提示音，通过声光形式（文字+颜色闪烁+提示音）模式可以即时通知到相关负责人。对于预警区域，系统还以不同颜色代表不同预警级别进行显示，一般为黄色、橙色、红色等。  基于短信息的监测提醒：系统通过短信接口提供以短信形式的雷雨大风监测提醒。后台程序监测到雷雨大风出现在临界区、警戒区或监测到东莞范围内的某些区域达到雷雨大风预警阈值时，将根据预先设定的短信模板自动生成监测提示短信息可发送至相应负责人的手机上。  5.2灾害性天气自动预警  根据雷雨大风灾害天气的自动识别和预报技术，通过系统后台自动进行灾害性天气影响区域分析得到所影响的行政区划，同时在原有分区预警标准的基础上制定灾害天气自动预警的规范和指标，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人机交互的自动预警系统，可基于自动生成的灾害性天气预警区域影响范围，通过前台界面的交互式工具进行预警提示区域的灵活编辑修改，经过人工修正后进行正式发布，从而建立完善的灾害性天气自动预警流程机制。  （1）自动预警的规范和指标  在分区预警标准的基础上，制定雷雨大风灾害天气自动预警的规范和指标，在此基础上，计算灾害天气影响区域，将这些不同天气现象的整体影响区域范围利用叠加分析方法，与东莞市行政区划边界范围进行分析后得到灾害天气所影响的行政区划，从而实现分区域的灾害天气精细化自动预警服务。  （2）自动预警标准制定  ①暴雨自动预警   在东莞市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标准上，适当降低预警标准，建立暴雨天气的自动预警标准。系统综合应用人工智能 QPF 预报结果、自动站降雨量监测数据，针对东莞及其周边出现的暴雨天气进行智能化提醒。系统采用时间轴的方式综合展示暴雨影响的开始时间、强度、结束时间，并提醒预报员进行相关发布操作。暴雨天气的自动预警标准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预警提示类型 | 预警提示技术指标 | 取消预警提示技术指标 | | 暴雨黄色预警提示 | 1.某镇街 1个指标站小时滑动雨量≥20mm 或半小时滑动雨量≥15mm 或 6 分钟滑动雨量≥10mm 或 3 小时累计雨量≥40mm。  2.东莞边界外 50 公里范围内自动站出现小时滑动雨量≥20mm 或 3 小时累计降雨≥40mm，且预计对应的强回波（≥35dbz）将影响东莞 100 平方公里以上。  3.单站1 小时滑动雨量≥40mm，或半小时滑动雨量≥30mm，且未来半小时仍有≥20mm 的降水，或未来 1 小时仍有≥30mm 的降水。 | 1.降雨减弱，预计未来1小时预警区域3/4 以上指标站雨量≤10mm。  2.降雨间歇，雨势减弱后 3 小时内还会重新加强，可视情况延续发布间。 | | 暴雨橙色预警提 示 | * 某镇街1个指标站半小时滑动雨量≥30mm。   2. 某镇街1个指标站小时滑动雨量≥40mm。  3. 某镇街1个3小时累计雨量≥50mm。  4.单站1 小时滑动雨量≥50mm，或半小时滑动雨量≥40mm，且未来半小时仍有≥20mm 的降水，或未来 1 小时仍有≥30mm 的降水。 | 1.雨强减弱、降雨持续，预计未来1小时预警区域3/4以上指标站雨量≤20mm，可降级为暴雨黄色预警。  2.降雨趋于结束，可直接解除暴雨橙色预警。 | | 暴雨红色预警提 示 | 1. 某镇街1个指标站半小时滑动雨量≥50mm。  2. 某镇街1个指标站小时滑动雨量小时滑动雨量≥60mm。  3. 某镇街1个指标站 3 小时累计雨量≥90mm。  4.单站 1 小时滑动雨量≥100mm，且未来 1 小时仍有≥30mm的降水。 | 1.雨强明显减弱、降雨持续，预计未来 1 小时预警区域 3/4 以上指标站雨量≤20mm，可降级为暴雨黄色预警。  2.降雨趋于结束，可直  接解除暴雨红色预警。 |   ②雷雨大风自动预警   在东莞市雷雨大风预警信号发布标准上，适当降低预警标准，建立雷雨大风天气的自动预警标准。系统综合应用预警标准和雷雨大风影响区域自动识别结果，针对东莞及其周边出现的雷雨大风天气进行智能化提醒。系统采用时间轴的方式综合展示雷雨大风影响的开始时间、强度、结束时间，并提醒预报员进行相关发布操作。雷雨大风天气的自动预警标准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预警提示类型 | 预警提示技术指标 | 取消预警提示技术指标 | | 雷雨大风黄色预警提示 | 预计受雷暴云团影响：  1．全市或某镇街已出现平均风≥6级或最大瞬时风≥8级。  2．东莞边界外 50 公里范围内自动站出现平均风≥7级或瞬时风≥8级，且预计对应的强回波（65dbz）将影响东莞。 | 雷暴云团已减弱：  1.预警区域风力已减弱，风力<6级，瞬时风<8级，且预计未来6小时不会再出现雷雨大风时。  2. 雷暴云团减弱，但发布区域仍有站点平均风≥6 级或瞬时风≥8 级，可视情况降级或等风力进一步减弱时直接解除大风黄色预警。 | | 雷雨大风橙色预警提示 | 预计受雷暴云团影响：  1．全市或某镇街已出现平均风  ≥8 级或最大瞬时风≥10级。  2．东莞边界外 50 公里范围内  自动站出现平均风≥8 级或瞬时风≥12 级，且预计对应的强回波≥65dbz）将影响东莞。 | 雷暴云团已减弱：  1.预警区域风力已减弱，风力<6 级，瞬时风<8 级，且预计未来 6 小时不会再出现雷雨大风时。  2.雷暴云团减弱，但发布区域仍有站点平均风≥6 级或瞬时风≥8 级，可视情况降级或等风力进一步减弱时直接解除大风黄色预警。 | | 雷雨大风红色预警提示 | 预计受雷暴云团影响：  1．全市或某镇街已出现平均风≥10 级或最大瞬时风≥12 级。  2．东莞边界外 50 公里范围内自动站出现平均风≥10级或瞬时风≥12 级，且预计对应的强回波（≥ 65dbz）将影响东莞。 | 雷暴云团已减弱：  1.预警区域风力已减弱，风力<6 级，瞬时风<8 级，且预计未来 6 小时不会再出现雷雨大风时。  2.雷暴云团减弱，但发布区域仍有站点平均风≥6 级或瞬时风≥8 级，可视情况降级或等风力进一步减弱时直接解除大风黄色预警。 |     5.3人机交互自动预警系统  根据系统后台程序计算得到的雷雨大风灾害天气影响范围以及对应的行政区域后，可通过系统前台进行自动预警影响区域的订正，通过人机界面提供交互式工具更改自动预警提示的区域，经过人工修正后进行发布。可通过预警预报一体化平台设计对应的业务流程，自动提醒预报员进行操作处理。  1）暴雨预警订正  利用自动站实况资料、雷达探测数据、人工智能降雨预报等资料，采用配料法， 对暴雨影响的范围、强度进行实时滚动订正，并形成业务流。当暴雨预报预警结果和实况出现较大误差时，提醒预报员介入调整。  系统基于电子地图的人机交互式技术，建立暴雨预报预警订正界面。系统默认读取最新的暴雨识别结果，预报员可根据暴雨业务流提醒信息或经验判断，进行暴雨预警范围和强度的人工修正。系统提供多种订正工具，可采用画笔或单选工具快速进行暴雨范围的增删，可采用升降按钮或手动输入数值的方式进行雷雨大风强度的订正。预报员在人工修正审核后，可进行多渠道的快速发布。  2）雷雨大风预警订正   利用自动站实况资料、雷达探测数据等资料，采用配料法，对雷雨大风影响的范围、强度进行实时滚动订正，并形成业务流。当雷雨大风预报结果和实况出现较大误差时，提醒预报员介入调整。  系统基于电子地图的人机交互式技术，建立雷雨大风预报订正界面。系统默认读取最新的雷雨大风识别结果，预报员可根据雷雨大风业务流提醒信息或经验判断，进行雷雨大风预警范围和强度的人工修正。系统提供多种订正工具，可采用画笔或单选工具快速进行雷雨大风范围的增删，可采用升降按钮或手动输入数值的方式进行雷雨大风强度的订正。预报员在人工修正审核后，可进行多渠道的快速发布。  6.基于智能网格的决策服务支持子平台  6.1基于智能网格的决策服务支持平台的服务端  服务端组件主要包括数据存储调用、数据统计服务、数据获取服务以及定时任务等功能。   （1）数据存储调用：根据业务上已建立的数据表存储信息，开发相应接口程序， 实现快速调用实况监测、格点预报等不同的数据信息。   （2）数据统计服务：主要结合数据库的触发器和事件，实时从分钟数据直接统计出小时极值，方便任意时间段温度、风力等要素的极值查询及其出现的时间的获取。   （3）数据获取服务：主要将统计好的数据，以 REST 服务的方式共享出来，供系统方便、快捷的获取所需数据。   （4）定时任务模块：主要是指将用户配置好的产品，以定时任务的方式，定时生成相应的产品，并以 REST 服务的方式将产品共享出来，为其他业务系统调用。  6.2 基于智能网格的决策服务支持平台的客户端  客户端软件主要提供用户可视化的产品定制、产品生成、产品保存等功能。   （1）决策产品定制：将模板定制和产品生成统一起来，在一个客户端软件中提供。支持用户基于图层的方式定义产品模板；每个图层支持设置不同的数据源；当用户定义好产品模板后，代入时间数据后，可以直接生成对应的产品。做到所见即所得。  （2）决策产品生成：针对需要定时生成的产品，支持定义任务计划，在服务器按照指定的任务计划定时生成相应的产品，生成的产品以文件共享， 供其他业务系统使用。   （3）决策产品保存：定义好产品模板支持保存到本地，同时支持打开已有的产品模板。   6.3暴雨风险决策服务产品制作模块  （1）暴雨实况决策产品制作：自动生成任意时段的累积雨量空间分布图，面上雨量描述和分级别站点计数、占比等文字信息，列举各镇街雨量排名靠前的站点，列举全部特大暴雨站点、生成各站累积雨量排序表，能够实现各镇街雨量排名和平均雨量的快速查询等、制作任意时段最大 1 小时雨量二维空间分布图等。   （2）基于智能网格的暴雨预报决策产品制作：接入东莞智能网格预报数据、可选择起报时间和预报时效，制作逐小时累积的预报雨量空间分布图，并可以生成动画、结合空间分布图的预报时效，制作单站逐小时雨量预报时序图。  6.4台风风险决策服务产品制作模块  （1）台风路径决策产品制作：制作南海和西太平洋台风的实况路径预报图，叠加匹配台风路径的地图，叠加标题、台风预报时间，关键节点台风信息、台风影响概率范围等信息、能够制作台风生成到消亡期间预报时间的台风路径图。  （2）基于智能网格的台风风雨预报决策产品制作：接入广东省和东莞大风智能精细化格点预报数据和客观数值预报的地面风场数据，选择起报时间和预报时效，制作台风影响期间逐小时累积的预报雨量空间分布图，任意时段的预报雨量空间分布图或者累计雨量图，并可以生成动画等。  6.5高（低）温风险决策服务产品制作模块  （1）气温实况决策产品制作模块：制作任意时段的过程最高（最低）气温空间分布图，可以选择叠加标题、过程时间、最高（最低）气温信息、制作单位、图例，应选择时间，制作最高气温（最低气温）排序列表，制作单站的逐时最高（最低）气温时间序列图。  （2）基于智能网格的高（低）温预报产品制作模块：接入广东省和东莞市智能网格预报温度预报数据，选定起报时间和预报时效，制作制定范围的最高气温（最低气温）预报空间分布图等。  6.6能见度风险决策产品制作模块  制作任意时段，广东省和东莞市最低能见度的空间图，可选择叠加标题、时间、制作单位、图例、全省最低站点信息等信息，根据空间分布图的制作各站点的最低能见度序列表，标注出现时间，能够迅速按市县查询最近能见度排序情况，对应最低能见度的排序表，制作单站逐小时最低能见度的时间序列图等。  7.重点单位及建筑工地气象风险监测预警  7.1重点单位及建筑工地管理子平台  （1）责任人信息  重点单位及建筑工地责任人信息包括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责任人和安全联系人的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具备责任人信息管理功能，并为风险预警模块提供联系人数据。  （2）气象风险需求信息  重点单位及建筑工地气象风险需求信息包括全省气象灾害防御各重点单位气象需要防御的气象灾害种类、气象风险服务层次，提供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风险需求信息管理功能。  （3）地理信息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及建筑工地地理位置信息，包括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地址、经纬度和地图投影信息，并在系统中叠加进行可视化展示。  7.2住建工地气象风险模型  （1）垂直高度风经验预测模型  选取梯度风观测、激光测风雷达与近地面自动站风力数据，利用边界层风廓线分布的物理规律， 研究不同高度的风力之对应关系，建立研究初期的垂直方向风廓线经验模型，设定针对工地高空作业的安全风力阙值，利用站点实况、智能网格点预报和风险预报预警评估产品，针对全域工地风险基础数据进行不同等级下的风险影响分析，支持影响分析范围内的工地风险负责人进行告警提醒。  （2）施工风险模型  在不同的气象条件影响不同的施工工序基础上 ，系统将不同施工工序与气象状况深度融合，得到了一套施工指数的算法体系，实现各施工项目分别展示综合施工指数与各项工序的气象风险指数。  （3）住建工地雷暴大风预测模型  根据东莞雷雨大风天气历史个例，开展基于机器学习的雷暴大风自动识别技术，并实时生成更新雷暴大风自动识别产品，捕捉收集影响东莞市的雷暴大风过程，利用建筑工地提供大风阀值风险预报预警。  7.3一体化监测监控气象风险预警子平台  平台要在GIS地图上提供精细到重点单位、工地雷达、自动气象站等气象监测实况产品，根据精细化滚动预测产品，实现数据共享、风险预警、应急处置、信息反馈。  （1）基础信息展示：在GIS上展示重点单位及建筑工地相关信息，包括：地理位置，责任人和安全联系人，基本情况，气象服务需求，气象阈值情况等。  （2）实况展示：展示重点单位、工地气象周边和关联气象站实时监测情况，实况超阈值报警。  （3）预报预警展示：提前3天预报，开展重大天气过程定量估测、过程风雨预报。通过综合观测资料、数值模式产品、预报检验产品、上级指导预报及逐小时精细化格点预报产品进行综合分析，完成本地精细化格点预报产品，并形成未来三天预报产品、决策服务短信等。提前1天开展重大天气过程风雨落区、风雨量级、影响时段预报，参考高精度数值模式预报产品 ( CMA- GD3km),在精细化格点预报中完成逐小时降雨落区及量级预报，并形成未来一天预报产品、决策服务短信等产品；提前1-3 小时精细到工地镇街的预警信号。利用高精度数值模式预报产品、基于相控阵雷达定量降水估测产品，雷暴大风预测模型，综合判定服务区域所在镇街是否达到预警信号标准，超阈值提醒，发送精细到镇街的预警信号，提出防御措施建议。  8.其他要求  项目中标方需要按网络安全相关的要求配合相应的网络服务器和互联网IP，并做好等保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东莞市气象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采购方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采购人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高小姐

电话：020-83642820-826

传真：020-83642820-822

邮箱：87247718@qq.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43楼4303

邮编：5101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东莞市智慧气象综合防灾保障工程子项目四)：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智慧气象综合防灾保障工程子项目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智慧气象综合防灾保障工程子项目四）：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智慧气象综合防灾保障工程子项目四）：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2 | 签署和盖章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
| 3 | “★”号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号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且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且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 |
| 5 | 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但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6 |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东莞市智慧气象综合防灾保障工程子项目四):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3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整体技术架构 (10.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架构是否合理具体进行评审： 1、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整体技术架构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 2、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整体技术架构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强，得7分； 3、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整体技术架构基本可行，得3分； 4、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整体技术架构不可行，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
| 数据采集方案 (10.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气象数据采集子系统实现方案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审，重点考虑方案是否包含：气象站点信息、站点实况监测、海洋浮标监测数据、探空站、雷达探测产品、雷达定量降水估测、雷达定量降水预报、风廓线探测、卫星云图、数值预报、台风移动路径、气象预警信号等监测预报预警等12个方面的数据采集内容： （1）投标人所提供的气象数据采集预处理子系统方案全面合理，包含了上述12个数据采集内容的方案，可行性强，得10分； （2）投标人所提供的气象数据采集预处理子系统方案基本合理，包含了上述其中10个或以上数据采集内容的方案，可行性较强，得7分； （3）投标人所提供的气象数据采集预处理子系统方案基本可行，包含了上述其中6个或以上数据采集内容的方案，得3分； （4）其他情况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
| 交互式行业气象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服务平台建设方案 (10.0分) | 根据用户需求要求，对投标人交互式行业气象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服务平台建设方案进行评审，着重评审森林火险气象风险子平台、环境气象服务子平台、灾害性天气自动预警子平台、基于智能网格的决策服务支持子平台等子平台的方案合理性： 1、投标人所提供的森林火险气象风险子平台、环境气象服务子平台、灾害性天气自动预警子平台、基于智能网格的决策服务支持子平台等子平台建设实现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 2、投标人所提供的森林火险气象风险子平台、环境气象服务子平台、灾害性天气自动预警子平台、基于智能网格的决策服务支持子平台等子平台建设实现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强，得7分； 3、投标人所提供的森林火险气象风险子平台、环境气象服务子平台、灾害性天气自动预警子平台、基于智能网格的决策服务支持子平台等子平台建设实现方案基本可行，得3分； 4、投标人所提供的森林火险气象风险子平台、环境气象服务子平台、灾害性天气自动预警子平台、基于智能网格的决策服务支持子平台等子平台建设实现方案不可行，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
|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方案 (5.0分) | 考察投标人是否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等方案： 方案详细、全面、可行性强，5分； 方案较详细、较全面、有一定可行性，3分；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全面、不够可行，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相关项目经验 (8.0分) | 本项目要求具备丰富的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研究和系统开发经验： 1.2016年以来投标人承接的同类气象项目业绩，包括交通气象、森林火险气象、环境气象、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精细网格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等，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情况一览表》进行评审： 2.未提供得0分。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应包括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关键内容，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 |
| 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10.0分) | 投标人获得的具有气象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或发明专利： 1.每个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证书得1分，最高4分； 2.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得2分，最高6分； 3.没有提供任何证书的得0分； 【注：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拟委派项目团队人员实力 (10.0分) | 除项目负责人外，参与项目的人员具有气象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具备气象类正高级工程师或相当级别职称资质的人员每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4分； 2.具备气象类高级（副高）工程师资质的人员每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4分； 3.具备气象类工程师资质的人员每一人得0.5分，本项最高2分； 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职称资质材料复印件并盖公章，投标人单位与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12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相关在职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资质 (7.0分) | 能力要求：项目负责人气象业务能力情况，根据提供的证明材料、学历职称评审: 1.项目负责人具有博士以上学位，得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得3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学士以上学位，得2分；其他得1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气象类正高级职称得3分，具备气象类高工（副高）职称得2分，其他职称得1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学位证书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投标人单位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12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相关在职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公司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二、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三、价格**

1. 合同总价：。

2. 总价包括了货物及所需附件、包装、运费、税费、资料、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四、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备品备件要求：运行 三年所需备品备件。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内完成所有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 交货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内，具体地点由东莞市气象局指定

**六、单方定案**

乙方必须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号）的相关规定时限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按时递交结算书、及时对审核结果反馈意见、及时确认审核结果等，否则甲方或相关部门将按上述文件执行“单方定案”等措施。单方定案机制即甲方、财政部门可以通过一定的程序对市财审办公室审核结果予以确认，不需乙方对审核结果书面进行确认，从而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七、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担保分两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甲方向乙方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后30日内，乙方应提供该时段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担保；第二阶段为甲方向乙方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乙方应提供该时段合同总价 5% 的履约担保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

如果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妥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在担保到期前将保证担保金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如果履约保证担保额不足，甲方应督促乙方补足履约担保额，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待乙方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担保后，再按程序支付工程进度款。

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乙方必须保证资金以乙方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成交）通知书编号。

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省东莞市气象局

账 号：4427430104000406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天利支行

履约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并符合如下要求：

（一）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担保机构出具工程担保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二）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三）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3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四）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五）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八、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0%。

预付款从第一笔工程进度款起抵扣，并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50%前抵扣完毕。

**九、付款方式**

1. 预付款：乙方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支付对应金额的预付款。

2. 进度款：监理工程师在收到请款资料后，应按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甲方在收到资料予以确认后，按工程计量支付月报表批准计量金额的80%减去抵扣的预付款后的金额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时不再按进度支付。

3. 结算款：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市财政局审核结算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

4. 质保金：剩余工程款待保修期（质保期）/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请款，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原因，请款资料未能通过甲方或市财政局审核，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整机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故障未能排除，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内响应、到达现场或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排除故障，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质保金内优先抵扣。

**十一、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单机系统、整机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十二、验收**：

1. 货物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标准进行验收，若招投标文件无规定标准按照现时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现时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甲方可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工程、系统验收问题发生争议时，以甲方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5. 如因第三方不可控原因导致工期延迟，乙方可视情况向甲方书面递交延期申请，甲方批复同意后，方可延期。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拒收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提供的服务。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不视为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工程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 1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工程额外增加成本、工期延误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有关违约条款或者因为日常考核被甲方扣除的违约金，以委托人书面文件为依据，按程序上缴国库，不在当期计量中抵扣。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相应延期履行或由双方另行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共 陆页，正本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3. 本合同合计 陆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  |
| --- | --- |
| 甲方（盖章）：广东省东莞市气象局 | 乙方(盖章)： |
| 甲方代表人(签字)： | 乙方代表人(签字)：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银行账户：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5-04444**

**采购项目编号：GDYD221086**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东莞市智慧气象综合防灾保障工程子项目四”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DYD221086]，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东莞市智慧气象综合防灾保障工程子项目四”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东莞市智慧气象综合防灾保障工程子项目四”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YD221086]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东莞市气象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东莞市智慧气象综合防灾保障工程子项目四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DYD221086），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东莞市智慧气象综合防灾保障工程子项目四”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YD221086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